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补选黄晶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同意制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见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第二款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机构，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机构，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九条第四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三）项	（三）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监事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第（四）项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第3目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年度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年度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三）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 （五）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下：

条款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三十四条第五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下：

条款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得到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说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补选黄晶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黄晶生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附件：

简历

黄晶生，男，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南京恩格蓝波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尚德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分院。现任江苏省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沿海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晶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5楼吉祥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9日

至2024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4、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3	江苏新能	2024/3/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3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1013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账户；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账户；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1013室

电话：025-84736307

邮箱：jsnezqb@163.com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0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081,444.67	16,684,772.60	2.38
营业利润	4,250,623.48	6,437,441.12	-33.97
利润总额	4,227,277.38	6,385,600.86	-3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5,966.68	3,519,417.84	-3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2,479,773.47	2,963,727.35	-1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9	3.63	-3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6	33.26	减少10.7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391,103.69	22,339,701.35	-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30,912.45	10,889,676.61	-17.99
股本	969,500.00	969,5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21	11.23	-17.9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已经按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2、上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2023年公司原煤产量1.64亿吨，同比增长4.10%；煤炭销量2.53亿吨，同比增长12.60%；营业收入1,708.14亿元，同比增长2.38%；利润总额422.73亿元，同比减少33.8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60亿元，同比减少39.59%。

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93.09亿元，比期初减少1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9.21元/股，比期初减少17.99%。

（二）公司业绩与同期相比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是上年同期因隆基绿能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以及处置部分隆基绿能股份获得投资收益对业绩贡献较大；二是2023年煤炭价格同比下降较多。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1	王永泉	17,928,172	28.84
2	王昌	8,665,814	13.94
3	上海澄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66,661	9.12
4	创合（湖北）高精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7,300	3.39
5	李江涛	1,900,000	3.06
6	民生证券－浦发银行－民生证券司南导航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9,702	1.53
7	王永和	803,845	1.29
8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29
9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77,000	1.25
10	克拉玛依云泽丰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717,000	1.15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刘洪伟	288,800	2.13
2	许国信	264,400	1.95
3	诚铭投资有限公司	251,600	1.85
4	唐宪伟	199,400	1.47
5	高抒霞	187,100	1.38
6	UBS AG	176,867	1.30
7	铁永庆	175,000	1.29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7,891	1.24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3,969	1.21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1,050	0.89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05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3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4年3月13日，公司赎回前述3笔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714,041.1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2-13	2024-3-13	5,000.00	34.280822
2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2-13	2024-3-13	10,000.00	68.561644
3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2-13	2024-3-13	10,000.00	68.561644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南方路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7,262.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德奥"）进行增资，用以保证募投项目"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顺利实施。增资完成后，湖州德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5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158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湖州德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590565502N

名称：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马南路1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新增电子特气和电子化学品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新增电子特气和电子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进展：本项目规划的年产1.7万吨电子材料(一期)项目(厂外专用管廊和脱碳装置、年产并充装200吨羰基硫、500吨氯气、6300吨氯化氢并年经营储存2万吨氨气、1千吨甲烷和1百吨浓硫酸)等产品开始试生产。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4月，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潜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书》，标志着公司正式启动实施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为保障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潜江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2021年10月，潜江特气在已规划建设3.2亿方/年高纯氢、20万吨纯氨、2万吨高纯氨的基础上，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子特气、电子级化学品，新增投资总额为37,000万元。本项目主要采用合成、分离、提纯等技术，一方面将合成氨生产的变压吸附提氢的解析气进行分离、提纯，对其中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氢气等组分加以利用，制取高纯一氧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甲烷等电子级化学品；另一方面，利用现有氨-碳-氢-氯-硅-硫等资源，建设高纯羰基硫、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高纯盐酸、高纯氨水等电子级化学品生产装置，以及食品级二氧化碳生产装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解析气提纯制取高纯一氧化碳、高纯甲烷、15.27万吨氨水、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项目(高纯气、标准气和混合气混配)已经投入试生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本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潜江特气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潜江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7万吨电子材料(一期)项目(厂外专用管廊和脱碳装置、年产并充装200吨羰基硫、500吨氯气、6300吨氯化氢并年经营储存2万吨氨气、1千吨甲烷和1百吨浓硫酸)试生产(使用)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试生产意见函》"），确认潜江特气年产1.7万吨电子材料(一期)项目(厂外专用管廊和脱碳装置、年产并充装200吨羰基硫、500吨氯气、6300吨氯化氢并年经营储存2万吨氨气、1千吨甲烷和1百吨浓硫酸)符合试生产条件，项目试生产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

《试生产意见函》的取得，标志着本项目年产1.7万吨电子材料(一期)项目(厂外专用管廊和脱碳装置、年产并充装200吨羰基硫、500吨氯气、6300吨氯化氢并年经营储存2万吨氨气、1千吨甲烷和1百吨浓硫酸)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试生产。

三、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是公司的重点投资项目，本次具备试生产条件的年产1.7万吨电子材料(一期)项目的建成投产，标志着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所规划的主要产品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将较好地丰富公司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品品种，提升公司在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领域的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根据《试生产意见函》，潜江特气将根据项目试生产情况，在结束试生产投入正式生产前，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湖北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细则》等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特别提醒：本项目年产1.7万吨电子材料(一期)项目产品，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试生产意见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1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锂辉石精矿承购和销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本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国际政治环境、宏观经济、市场行情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2、本协议约定从2024年第四季度开始供货，但锂辉石精矿稳定生产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未来产品实际交付的时间可能存在偏差。

3、协议已就产品、数量、价格、违约和争议解决等方面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做出明确约定，但在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出现其他问题，仍有可能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

4、随着本协议的有效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

一、协议签署情况

3月12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国际"或"买方"）与Electramin DMCC（以下简称"DMCC公司"或"卖方"）签订了《承购和销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雅化国际将在2024年至2028年期间向DMCC公司采购锂辉石精矿。

本协议的签署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现行价格测算，本协议总金额尚未达到重大合同披露的标准，属公司自愿性披露行为。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Electramin DMCC

2、注册号：DMCC194831

3、地址：BA833, DMCC Business Centre, Level No 1, Jewellery and Gemplex 3;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与DMCC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5、交易对手方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买卖双方

卖方：Electramin DMCC

买方：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商定的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三）协议数量及价格

根据协议约定，2024年交付第一批产品，数量不少于1.5万吨锂辉石精矿，将在第四季度发运；2025年至2028年每年交付的数量均不少于12.5万吨锂辉石精矿。

产品价格根据双方约定的定价方式计算确定。

（四）付款方式

通过信用证的方式付款。

（五）违约与终止

买方或卖方发生违约事件后，除了守约方普通法、衡平法或其他方面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法律救济外，守约方还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均不影响任何一方在该终止前已产生的任何义务或权利，也不影响或损害本协议中明确规定或暗示在该终止后生效或继续生效的任何条款。

（六）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之间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善意进行不少于30天的友好协商，以尝试解决该争议。如果双方无法在该期限内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并按双方约定的仲裁规则执行。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与DMCC公司签署锂原矿承购协议后，双方顺利按约履行，根据锂矿资源的开发进度，目前双方又进一步签署了锂精矿承购协议，为公司锂盐产品生产带来多渠道的资源保障，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随着本协议的有效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除上述锂资源以外，公司在国内外还拥有其他锂资源供应渠道，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其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因本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国际政治环境、宏观经济、市场行情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2、本协议约定从2024年第四季度开始供货，但锂辉石精矿稳定生产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未来产品实际交付的时间可能存在偏差。

3、协议已就产品、数量、价格、违约和争议解决等方面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做出明确约定，但在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出现其他问题，仍有可能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承购和销售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